

股票代碼  
2317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 . . .	1
貳、開會議程 . . . . .	2
一、報告事項 . . . . .	3
二、承認、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 . . .	8
三、臨時動議 . . . . .	16
參、附件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 . . .	1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 . .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 . . .	20
四、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 . . .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33
二、公司章程 . . . . .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 . . .	41
四、董、監持有股數一覽表 . . . . .	42
五、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 . . .	43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報告
  - (四)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合併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 (六) 其他報告事項
- 三、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 (五) 修改公司章程案
  - (六)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 (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五、 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7~18 頁)。

二、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 20~30 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  
附件三(第 19、20、26 頁)。

案由三：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經由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司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US\$)
經審二字第 九二 一 二九三 號核准	鴻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三、六 、
經審二字第 九二 一 五七七二號核准	宏訊電子工業發展(杭州)有限公司	五、一八四、
經審二字第 九二 六二七九號及 九二 一一五 七號核准	富泰宏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五、一七 、
經審二字第 九二 三 四 二五號核准	康准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二、五五 、

案由四：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買海外原物料經證期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2314 號函核准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美金肆億伍仟萬元。

二、本公司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日為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並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利率 0%。除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以法令規定或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權人於發行後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止得隨時請求將該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海外存託憑證。

三、上項募集資金係配合營業成長全數作為海外購料款項，且已於九十二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案由五：合併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分別經本公司與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

二、本次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為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每1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0.672股，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合併換發之新股自九十三年四月二日起上市買賣。

三、本公司與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62759號函准予申報生效，合併增資發行新股238,024,471股。合併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7,571,988,710元，分為普通股2,757,198,871股。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7~30 頁)。

決議：

案由二：擬具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擬分派股東股利共計 3.5 元，其中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現金股利 2.0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鴻海	國碁電子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08,429,660	695,376,953	23,303,806,61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2,828,509,993	2,322,950,981	25,151,460,97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73,393,420	0	73,393,420	
減：法定盈餘公積	(2,290,190,341)	(232,295,098)	(2,522,485,439)	
可供分配盈餘	43,220,142,732	2,786,032,836	46,006,175,56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5,514,397,742	每股 2.0 元
股票股利			4,135,798,307	每股 1.5 元
員工紅利			840,060,592	
提撥董監事酬勞			10,500,757	
分配合計			10,500,757,398	
截至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35,505,418,170	

註 1.由九十二年度保留盈餘優先分配。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602,212,99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37,847,602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500,757元。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60,221,299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2.7102%。

4.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8.72元。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473,801,129股。

一、盈餘轉增資：

自九十二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135,798,30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602,212,990元，合計新台幣4,738,011,290元轉增資。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達到籌資方式國際化、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一)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參億股為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將參酌當時之普通股市價，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所謂「當時之普通股市價」，係指按發行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與承銷商之約定，就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或雙方所約定之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一段交易期間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計算之。

(三)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四) 本次現金增資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額度)、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價格訂定係參照發行市場慣例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且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參億股計算，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除權前

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88%，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決 議：

案由五：修改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章程部份條款，章程修訂說明如下：

(一)擬調高額定股本為新台幣肆佰陸拾億元整。

(二)擬增設本公司董事席次自目前五席增加為七席。

(三)為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擬於章程中訂定本公司得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四)本公司於依章程擬具分派議案時擬不分派董監事酬勞，刪除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關於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之項目。

二、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第31頁)。

決議：

案由六：選舉董事、監察人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應選出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任期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三年。

三、謹提請選舉。

決議：



案由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臨時動議

##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九十二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276.92 億元，較九十一年度的 2,450.09 億元，成長 33.7%；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228.29 億元，成長 35.2%，有關財務資料及年度比較，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92 年度	91 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淨額	327,692	245,009	33.7%
減：營業成本	307,352	228,530	35.2%
營業毛利	20,340	16,479	23.4%
加(減):已(未)實現毛利	10	(14)	-
營業毛利淨額	20,350	16,465	23.6%
減：營業費用	10,761	8,942	20.3%
營業淨利	9,590	7,523	27.5%
減：營業外收(支)淨額	15,766	11,654	35.3%
稅前淨利	25,355	19,177	32.2%
減：所得稅費用	2,527	2,291	10.3%
稅後淨利	22,829	16,886	35.2%

### 二、本年度展望

回顧 2003 年，全球經濟景氣仍於谷底盤旋，而鴻海公司的營收獲利表現依然亮麗，根據商業周刊的調查，鴻海公司繼續蟬連 2003 年的第一大台灣民營企業、並且是第二大賺錢最多的台灣民營公司，公司在董事長及經營團隊的領導下，將繼續深化公司獨創的 CMMS 經營模式，強化公司在 3C 電子產品的整合力度，以在來年續創高峰。展望 2004 年，全球經濟仍處於結構性調整，加上全球恐怖行動頻傳、中國大陸的宏觀調控、全球油價的飆升、美國於十一月的總統大選等，對全球各大經濟體的景氣復甦增加了不確定性。鴻海公司面對 2004 年的挑戰，我們依然充滿信心，

過去年度在 3C 電子領域的佈局及深耕將在今年度陸續開花結果，而 2003 年併購芬蘭藝模公司 (Eimo Oy) 和摩托羅拉墨西哥赤瓦瓦州(Chihuahua)的手機廠以及台灣的國碁電子，不僅更強化公司於全球 CMMS 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也為鴻海公司下一階段的爆發性成長做好完整的準備。展望 21 世紀，本公司將以精密機械技術為基礎，整合電子 SMT、系統組裝及光通訊元件，朝光、機、電整合方

面發展，並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主要生產基地，生產品質穩定及價格低廉的零組件及各種客製化的模組，透過全球運籌體系，提供客戶最完整的 CMMS 服務。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時刻，本公司掌握光、機、電技術整合之發展趨勢，因應產業趨勢而轉型，發展 3C 產業，將持續朝董事長明示未來十年「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化」的目標前進，這也是鴻海對所有股東的承諾。

##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含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淑如

監察人：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93)財審報字第 4517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各為 2,077,211 仟元及 1,222,798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4,000,906 仟元及 3,429,25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明玲  
會 計 師  
徐永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2年及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073,876	1	\$ 1,963,508	1	2140 應付帳款	\$ 35,973,536	20	\$ 29,228,796	2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13,555,239	8	10,514,145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726,125	6	6,489,015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525,460	-	2,080,747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348,064	1	1,178,88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55,040,748	31	39,409,269	2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5,016,436	9	18,054,904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087,361	1	3,367,597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382,166	1	354,73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六)及五)	4,335,924	2	2,599,617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2,346	-	(附註四(九)及十)	758,670	-	711,800	1
120X 存貨(附註四(五))	25,799,297	15	13,620,566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627,644	-	485,358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1,280,283	1	1,135,9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832,641</u>	<u>37</u>	<u>56,503,494</u>	<u>42</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262,421	-	381,672	-	<b>長期利息負債</b>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960,609</u>	<u>59</u>	<u>75,075,428</u>	<u>56</u>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20,309,000	11	5,000,000	4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六))</b>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	-	590,000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2,255,915	29	40,708,828	30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u>20,309,000</u>	<u>11</u>	<u>5,590,000</u>	<u>4</u>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855,630	1	2,360,430	2	<b>其他負債</b>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54,111,545</u>	<u>30</u>	<u>43,069,258</u>	<u>32</u>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40,402	-	358,827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584	-	85,042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2,300,063	2	2,095,209	2
<b>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b>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40,095	-	30,697	-
<b>成本</b>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780,560</u>	<u>2</u>	<u>2,484,733</u>	<u>2</u>
1501 土地	71,497	-	71,497	-	2XXX 負債總計	<u>88,922,201</u>	<u>50</u>	<u>64,578,227</u>	<u>48</u>
1521 房屋及建築	759,874	1	755,623	1	<b>股東權益</b>				
1531 機器設備	20,297,495	12	15,593,143	12	<b>股本(附註四(十二))</b>				
1537 模具設備	2,785,860	2	2,916,464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91,744	14	20,648,970	16
1545 試驗設備	2,393,536	1	1,702,310	1	<b>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b>				
1561 辦公設備	716,739	-	529,308	-	3211 普通股溢價	10,931,455	6	10,931,455	8
1572 機具設備	767,607	-	663,358	1	3260 長期投資	3,911	-	64,000	-
1681 其他設備	482,203	-	369,350	-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b>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274,811	16	22,601,053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1,413	3	4,461,665	3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224,242 )	( 6 )	( 7,767,681 )	( 6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10,333	26	32,162,311	2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251,298	1	915,620	1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9,301,867</u>	<u>11</u>	<u>15,748,992</u>	<u>12</u>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210,645 )	-	( 190,363 )	-
<b>無形資產</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73,448	1	1,568,366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五)	104,190	-	-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三及四(十五))	( 18,901 )	-	( 18,901 )	-
<b>其他資產</b>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8,732,758</u>	<u>50</u>	<u>69,627,503</u>	<u>52</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72,164	-	227,010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七及九)</b>				
1XXX 資產總計	<u>\$ 177,654,959</u>	<u>100</u>	<u>\$ 134,205,730</u>	<u>100</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7,654,959</u>	<u>100</u>	<u>\$ 134,205,73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 2 年 度			9 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327,798,686	100	\$	245,095,461	100		
4170	(	4,795)	-	(	10,722)	-		
4190	(	102,023)	-	(	75,809)	-		
4000		327,691,868	100		245,008,930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	307,351,547)	( 94)	(	228,530,434)	( 93)		
5910		20,340,321	6		16,478,496	7		
5920	(	20,527)	-	(	30,580)	-		
5930		30,580	-		17,198	-		
		20,350,374	6		16,465,114	7		
<b>營業費用</b>								
6100	(	6,299,119)	( 2)	(	5,337,920)	( 2)		
6200	(	1,689,316)	-	(	1,368,141)	( 1)		
6300	(	2,772,311)	( 1)	(	2,236,337)	( 1)		
6000	(	10,760,746)	( 3)	(	8,942,398)	( 4)		
6900		9,589,628	3		7,522,716	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53,840	-		67,493	-		
7121		15,391,120	5		10,870,083	5		
7122		46,075	-		32,358	-		
7140		579,572	-		711,735	-		
7160		240,335	-		244,901	-		
7480		142,823	-		82,254	-		
7100		16,453,765	5		12,008,824	5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	158,341)	-	(	176,161)	-		
7522	(	418,151)	-	(	-	-		
7570	(	64,952)	-	(	100,000)	-		
7880	(	46,906)	-	(	78,734)	-		
7500	(	688,350)	-	(	354,895)	-		
7900		25,355,043	8		19,176,645	8		
8110	(	2,526,533)	( 1)	(	2,290,586)	( 1)		
9600	\$	22,828,510	7	\$	16,886,059	7		
<b>稅 前 稅 後</b>								
<b>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b>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	10.07	\$	9.06	\$	7.61	\$	6.70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	9.92	\$	8.93	\$	7.60	\$	6.6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長期股 權投資跌價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b>91 年 度</b>								
民國91年1月1日餘額	\$ 17,687,800	\$ 10,936,925	\$ 3,171,521	\$ 22,324,433	(\$ 122,185)	\$ 1,623,451	\$ -	\$ 55,621,945
民國9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89,686	( 1,289,686)	-	-	-	-
現金股利	-	-	-	( 2,653,170)	-	-	-	( 2,653,17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2,653,170	-	-	( 2,653,17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8,000	-	-	( 308,000)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159,697)	-	-	-	( 159,69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63,115	-	11,415	( 68,178)	-	-	6,352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	( 4,585)	458	4,127	-	-	-	-
民國91年度稅後淨利	-	-	-	16,886,059	-	-	-	16,886,05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55,085)	-	( 55,085)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	-	-	-	-	( 18,901)	( 18,901)
民國9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48,970</u>	<u>\$ 10,995,455</u>	<u>\$ 4,461,665</u>	<u>\$ 32,162,311</u>	<u>(\$ 190,363)</u>	<u>\$ 1,568,366</u>	<u>(\$ 18,901)</u>	<u>\$ 69,627,503</u>
<b>92 年 度</b>								
民國92年1月1日餘額	\$ 20,648,970	\$ 10,995,455	\$ 4,461,665	\$ 32,162,311	(\$ 190,363)	\$ 1,568,366	(\$ 18,901)	\$ 69,627,503
民國9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89,748	( 1,689,748)	-	-	-	-
現金股利	-	-	-	( 3,097,345)	-	-	-	( 3,097,345)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129,794	-	-	( 4,129,794)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12,980	-	-	( 412,980)	-	-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	-	( 224,015)	-	-	-	( 224,0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60,089)	-	73,394	( 20,282)	-	-	( 6,977)
民國92年度稅後淨利	-	-	-	22,828,510	-	-	-	22,828,51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94,918)	-	( 394,918)
民國9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91,744</u>	<u>\$ 10,935,366</u>	<u>\$ 6,151,413</u>	<u>\$ 45,510,333</u>	<u>(\$ 210,645)</u>	<u>\$ 1,173,448</u>	<u>(\$ 18,901)</u>	<u>\$ 88,732,75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薛明玲、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2 年 度	9 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22,828,510	\$ 16,886,059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	297,500
折舊費用	3,576,145	3,013,885
各項攤提	447,886	570,8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93	32,244
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	64,952	100,000
出售長、短期投資利益	( 579,572)	( 711,7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5,391,120)	( 10,870,083)
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	2,386,567	23,327
採成本法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418,151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 10,053)	13,382
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外幣評價變動	( 71,930)	61,6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55,287	445,141
應收帳款	( 15,637,866)	( 14,733,774)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286,623	( 1,352,696)
其他應收款	( 805,475)	305,38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346	( 2,346)
存貨	( 12,243,683)	( 1,108,767)
預付款項	( 144,322)	1,436,132
應付帳款	6,744,740	8,526,00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237,110	5,700,536
應付所得稅	169,178	537,643
應付費用	( 3,151,599)	6,820,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6,216	( 106,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575	53,628
遞延所得稅	455,745	125,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583,896)	16,063,71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增加	( 50,668,297)	( 27,948,2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9,819)	( 248,471)
處分投資價款 - 短期投資	48,200,122	18,592,618
處分投資價款 - 長期投資	93,300	59,836
購置固定資產	( 6,714,563)	( 3,950,6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08,649	384,095
購買專利權	( 313,965)	( 452,75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2,907	( 56,1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01,666)	( 13,619,729)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 2 年 度	9 1 年 度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332	\$ -
應付公司債本期舉借數	15,453,000	-
應付公司債本期償還數	-	( 488,13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615,2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097,345)	( 2,653,170)
發放員工紅利	( 153,923)	( 189,668)
其他負債-其他減少	( 9,934)	( 1,0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95,930	( 3,332,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889,632)	( 888,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3,508	2,851,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3,876	\$ 1,963,50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58,341	\$ 176,30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59,466	\$ 1,627,282
<b>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638,363	\$ 3,932,328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620	192,950
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98,420)	( 174,620)
支付現金數	\$ 6,714,563	\$ 3,950,658
<b>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利收現數</b>		
獲配現金股利數	\$ 3,450,317	\$ 2,351,577
期初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應收款)	2,328,250	-
期末應收股利(表列其他應收款)	( 3,392,000)	( 2,328,250)
股利收現數	\$ 2,386,567	\$ 23,3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徐永堅會計師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台北市松山區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6th Fl., No. 156, Sec. 3, Min-Sheng East Roa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715-9999  
Fax (02)2715-9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八之(三)所述，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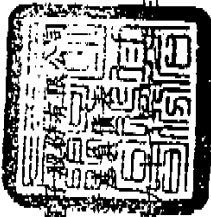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璽海  
游萬勳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國華

民國九十二年

十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12.31	91.12.31		92.12.31	91.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4,265,862	3,372,3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18,140	3,152,988
短期投資(附註四)	1,269,300	1,744,450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五)	498,779	830,6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	5,847,005	6,944,09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附註九)	3,711,003	-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十五)	211,998	115,57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十五)	822,579	939,053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五)	115,733	160,639		8,450,501	4,922,702
存貨淨額(附註六)	2,212,374	1,626,138	應付公司債(附註九)	-	3,622,6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4,188	91,88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4,166,460	14,055,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	76,600	51,576
長期投資(附註七)：			遞延貨項及其他(附註十五)	1,493	8,61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86,189	990,175		78,093	60,194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81,898	166,318	負債合計	8,528,594	8,605,5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1,768,087	1,156,493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十五)：	21,256	16,912	股本	3,542,031	3,105,476
成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2,610,000	2,610,000
土地	887,100	887,100	保留盈餘：		
房屋及建築	740,722	687,964	法定盈餘公積	620,826	420,322
機器設備	795,379	503,559	未分配盈餘	3,018,328	2,610,628
其他設備	355,257	274,83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39,154	3,030,950
小計	2,778,458	2,353,459	股東權益合計	1,785	26,186
減：累計折舊	(644,220)	(447,246)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十五及十七)	9,792,970	8,772,612
預付設備款及在建工程	42,861	11,7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321,564	\$ 17,378,205
固定資產淨額	2,177,099	1,917,97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三)	188,662	231,663			
資產總計	\$ 18,321,564	17,378,205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度		9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五)	\$ 30,140,626	101	24,955,41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8,569	-	27,798	-
4190 銷貨折讓	160,356	1	79,842	-
營業收入淨額	29,941,701	100	24,847,7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八)	25,839,691	86	21,265,192	86
5910 營業毛利	4,102,010	14	3,582,582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449,414	2	467,95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十五)	249,859	1	198,8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0,305	2	624,177	2
	1,459,578	5	1,290,953	5
6900 營業淨利	2,642,432	9	2,291,629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822	-	100,28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7,55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五)	48,387	-	69,918	-
	143,765	-	170,205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0,194	1	163,187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58,453	-	28,9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3,6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0,129	-	10,628	-
7880 什項支出	5,223	-	4,046	-
	323,999	1	220,467	1
7900 稅前淨利	2,462,198	8	2,241,36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三)	139,247	-	240,755	1
9600 本期淨利	\$ 2,322,951	8	2,000,612	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95	6.56	7.22	6.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1	6.19	7.19	6.3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6.33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6.30	5.5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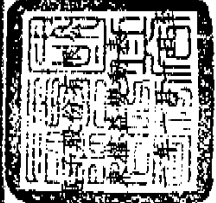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343,065	2,614,424	240,068	1,987,114	7,213,4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5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495)	-
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產生之 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	(4,424)	180,254	(180,254)	-
發放董監酬勞	-	-	-	4,424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6,223)	(16,223)
員工紅利-股票	129,783	-	-	(421,751)	(421,751)
股票股利	632,628	-	-	(129,783)	-
民國九十一年年度淨利	-	-	-	(632,628)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2,000,612	2,000,612
長期認購投資未認購產生之淨值差異	-	-	-	-	(1,061)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5,476	2,610,000	420,322	(2,378)	8,772,612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200,504	(200,504)	-
發放董監酬勞	-	-	-	(18,001)	(18,001)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42,190)	(1,242,190)
員工紅利-股票及現金	126,007	-	-	(144,008)	(18,001)
股票股利	310,548	-	-	(310,548)	-
民國九十二年年度淨利	-	-	-	2,322,951	2,322,951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24,401)	(24,40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42,031	2,610,000	620,826	3,018,328	9,792,970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負責人：

##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年度	9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22,951	2,000,61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46,044	214,2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91,059)	(69,441)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47)	381
處分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3,819)	(620)
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5,018)	(75,525)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及利息補償金	188,352	162,226
迴轉短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	-	(11,41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8,453	28,9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內部利益攤銷	(4,250)	(3,6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03,016	(2,732,024)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101,272)	(6,270)
存貨減少(增加)	(581,218)	240,2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010	(115,9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6,385)	(1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0,050)	36,0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73,026	451,471
應付關係人帳款增加(減少)	(317,766)	798,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474)	47,45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5,024	14,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4,918</u>	<u>966,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475,150	(1,690,522)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477,530)	(230,267)
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價款	3,418	75,067
長期投資增加	(841,422)	(235,731)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189,268	14,221
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	(4,344)	(5,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5,460)</u>	<u>(2,073,0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75)	(994)
應付公司債淨增加(扣除公司債發行成本)	-	3,410,550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1,260,191)	(421,751)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18,001)	(16,22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1,067)</u>	<u>2,971,582</u>
匯率影響數	(4,923)	6,9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3,468	1,872,2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2,394	1,500,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65,862</u>	<u>3,372,3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581	15,79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37,158	114,3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711,003</u>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佰陸拾億元</u> ，分為 <u>參拾陸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肆佰陸拾億元</u> ，分為 <u>肆拾陸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u>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撥補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二，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撥補虧損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	刪除盈餘分派董監酬勞項目

	<p>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p>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 . . . .</p> <p>. .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 . . . .</p> <p>. .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章程或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並授權董事會視需要修改並施行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 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
-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撥補虧損
- (二)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千分之一，員工分紅為百分之八，餘為股東紅利。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入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名稱。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九)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37,859,943	587,574,644
監察人	13,785,994	14,917,390

###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郭台銘	581,777,865	戶號：1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516,216	戶號：16662
董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516,216	戶號：16662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象富	367,094	戶號：57132
董事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苑	4,913,469	戶號：18953
監察人	林淑如	10,003,921	戶號：7
監察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靜薇	4,913,469	戶號：18953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3 年度 (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27,571,988,7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 註 1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1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 減 )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不適用 (註 2)

註 1: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九十三年度預估資料。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配發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sup>\*\*</sup>: 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